

附件八

通過評(檢)核之申請單位違反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及補助計畫

- 一、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
 - (一)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
 - (二) 充電起飛計畫
 - (三)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
 - (四)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
 - (五) 其他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指標相關之計畫
- 二、違反發展署相關職業訓練及補助計畫之受處分情事(樣態參考)
 - (一) 企業有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訪查作業、未配合評估訓練績效、回饋相關評量表意見、未配合各項服務措施安排、計畫成果發表活動，或未繳納應自行負擔課程費用等情形之一，經該計畫主辦單位以書面限期配合，屆期未配合而受處分者。
 - 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之抽查、訓練績效評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。
 - (三)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。
 - (四) 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或浮報訓練經費，申領計畫而受處分者。
 - (五) 提供不實資料、偽造文書或要求學員配合辦理提供不實資料而受處分者。
 - (六)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受處分者。
 - (七) 未依作業手冊期程、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而受處分者。
 - (八) 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學員管理致有不實情事而受處分者。
 - (九) 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分署未核定之訓練費用而受處分者。
 - (十) 妨礙、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，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而受處分者。

(十一)招生廣告內容不實而受處分者。

(十二)有其他情事受該計畫主辦單位處分且受處分事項與本計畫
評核指標相關者。

三、以上說明未盡事宜，須依發展署之計畫相關規範辦理。